附件

大通湖区2021年提前批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工作方案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做好2021年提前批中央财政  
森林抚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林造〔2021〕8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0〕330号)及湘财预〔2020〕54号文件要求，为完成项目实施任务，结合大通湖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自愿申报、谁抚补谁的原则**。**自愿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合法组织或公民，完成任务且验收合格的可以享受补助。

（二）突出重点、集中连片的原则。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非普惠性，根据国家、省、地方生态环境建设和国土绿化工作重点进行布局与安排。在区域上突出重大工程区域治理、村庄绿化建设等重要区域森林抚育；在抚育主体上突出村集体、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单位、合作社和林农大户抚育；在抚育方式上突出抚育间伐。

（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落实公开政策与结果、公平安排任务、公正兑现验收。

（四）统筹安排、责任落实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在区委区管委会和各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部门密切配合,统一谋划发展目标，统筹安排抚育任务，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目标、资金、任务、责任落实到位。

二、公开公示

（一）政策宣传。通过政府网站、有关媒体、公共场所等宣传森林抚育补助相关政策。

（二）及时公示。在镇、村等重要场所及时公示区级工作方案和申报、分配、验收、资金补助等有关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三、补助范围与标准

（一）补助范围。自愿承担森林抚育任务的合法组织或公民，在2021年1月至2021年8月开展中幼龄林抚育、连片抚育面积100亩（含）以上且验收合格的可纳入补助范围，速生杨抚育不纳入森林抚育补助范围。

（二）补助标准。森林抚育补助标准平均为200元/亩，直接兑付给森林抚育主体。分为以割灌除草方式为主和以抚育间伐方式为主的两种类型。

四、申报条件与程序

（一）申报条件。申报主体应为合法组织或公民，对土地拥有使用权或经营权、当年抚育连片面积100亩（含）以上可申报，其中单个农户连片不足100亩、但多个农户连片100亩（含）以上的可联合申报。合法组织或公民通过协议委托第三方抚育的，第三方也可以作为申报主体。

（二）申报方法。林地所属行政区划跨镇的抚育主体直接向区自然资源局申报；其他抚育主体按林地所属行政区划申报，即向所属村或镇（跨村）申报，经村、镇审查后由镇统一报区自然资源局审核。

五、计划任务与分解

（一）计划任务。全区2021年提前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计划任务2000亩。

（二）计划分解。区自然资源局根据申报审核情况和区级计划任务分解方案，按村庄绿化建设、重大工程区域治理等重要区域村集体、农户森林抚育1000亩和森林经营示范基地单位森林抚育1000亩安排，将计划任务分解到镇、村，落实到森林抚育主体和地块。

六、作业设计和技术培训

（一）作业设计。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具备相应能力的技术队伍，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编制作业设计，及时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作业设计在突出重要环节和重点内容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并根据实际投入情况进行设计，同一抚育主体内的不同小班，可以设计不同的技术指标和措施，同时选择部分小班建设高标准示范林分,确保整个投入效能最大化。

（二）技术服务。区、镇主管部门加强技术服务，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按照事前计划部署、事中督促指导、事后检查验收的要求，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

七、组织施工和施工验收

（一）组织施工。严格督促抚育主体依据批准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大力推行专业化、机械化作业，强化现场培训和指导，确保施工质量。

（二）施工验收。森林抚育任务完成后，区自然资源局、镇政府、村委会和专业技术、纪检监察、财务人员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和验收办法及时开展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兑现依据。

八、年度总结与竣工自查

（一）工作总结。区、镇在年底时对全年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成绩与做法、经验与案例、问题与措施等。区级总结于2021年12月20日前报送市林业局，并通过湖南省营造林管理系统报省林业局。

（二）完工自查。项目建设期为2021年1月至8月，区、镇、村及时开展完工自查，并于2022年1月底前将自查报告经市林业局审核后通过湖南省营造林管理系统报省林业局。

九、资金管理和档案管理

（一）兑付资金。区级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收集相关资料，遵守相关程序，按时、足额兑付资金。

（二）档案管理。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专项档案，及时收集整理相关文字、图表资料，按时归档，妥善保管。

十、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项目既是林业发展项目，又是一项民生工程，对提升森林质量和增加群众收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以林业发展为目标，以林农为中心，以提升森林质量为主攻方向，充分体现林业特点和惠民功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既要突出重点又要保障公平公正，既要注重程序化管理又要加强技术服务，既要保障建设成效又要保障资金运行和生产安全。充分发挥镇政府和村支两委的支撑作用，切实把好第一关口。

（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管理资金的优势和职能，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纪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决不容许出现虚报冒领、“雁过拔毛”等现象发生，切实保障项目健康实施。镇、村要加强对本地区森林抚育补助工作的指导、督促与监管，区自然资源局加强项目的组织与管理，确保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计划任务。